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孚日股份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T+1 日）主持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孚日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3491,8491
末五位数	58569,08569
末六位数	738395,138395,338395,538395,938395,334459,084459, 584459,834459
末七位数	9891929,4891929,1837246

末八位数	29792768,09792768,49792768,69792768,89792768,81048372,06048372,31048372,56048372
末九位数	047606010

凡参与“孚日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343,222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孚日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